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孙浩然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孙浩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孙浩然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孙浩然先生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孙浩然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向孙浩然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说明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经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选举丁逸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相关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丁逸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丁逸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丁逸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经济师。曾任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六百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丁逸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丁逸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